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原告 吳孟蓉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安

陳亮逢律師

被告 李吳輝

被告 旭亨膠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

被告 靖鎔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憲銘

前列三人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洪志文律師

被告 李佳欣

訴訟代理人 何國榮律師

被告 李盈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被告旭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旭亨膠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靖鎔科技有限公

01 司、被告李佳欣、被告李盈辰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
02 用由被告旭亨膠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靖鎔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李佳
03 欣、被告李盈辰負擔。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9 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7 書記官 王思穎